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法江罚字〔2021〕33号

江油天安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5232987XL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冠

身份证号码：360122198408087210

地址：江油市含增镇响石村三组

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骨料生产线厂界噪声超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罚告字〔2021〕3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“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的处罚裁量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：455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 名：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 号：02030150900000014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